



#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7 月 25 日

( 总第 1606 期 )

## I. 內地政策法規

### 稅務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免稅貨物稅收征管暫行辦法》

海關總署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發布上述《暫行辦法》，自海南自由貿易港封關運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內鼓勵類產業企業生產的含進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達到或超過 30% 的貨物，從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入內地免征進口關稅，照章征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以及(b) 海南自由貿易港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內的企業以及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保稅進口的貨物，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經過生產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備案企業加工製造產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計計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38497/index.html>

#### 2. 《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貨物進出“一線”、“二線”及在島內流通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等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海南自由貿易港封關運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海南自由貿易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設立“一線”，海南自由貿易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其他地區之間設立“二線”；(b) 對海南自由貿易港內鼓勵類產業企業生產的含進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加工增值超過 30%

(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以及(c)“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7/t20250722\\_3968309.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7/t20250722_3968309.htm)

### 3.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包括进口征税商品列表内货物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并随附进口征税商品清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7/t20250722\\_3968312.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7/t20250722_3968312.htm)

### 4.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6〕63 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以及(b)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7/t20250717\\_3968027.htm](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7/t20250717_3968027.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矣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海矣总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上述《监管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矣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海矣依法对海南自贸港内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稽查、核查。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海矣检验检疫；(b)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矣税”货物，海矣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除外。径予放行管理规定另行制定。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按相关规定办理纳税；以及(c)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矣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38534/index.html>

## 6. 《深圳海矣关于实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证明相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海矣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深圳海矣将试点《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证明和纸质证明并行的签发方式；以及(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矣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检验检疫电子证书系统查询、下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电子证明；扫描电子证明二维码，可对电子证明内容进行验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6627894/index.html](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6627894/index.html)

### 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提升创业质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构建“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其中，罗列 8 条具体举措，内容涵盖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加大创业融资支持、提供公共创业服务、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质量、健全创业大赛工作机制、注重创业意识培育及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在落实创业支持政策方面，提出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符合条件的，按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507/t20250717\\_6968318.htm](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507/t20250717_6968318.htm)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育行动。加快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大人工智能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高素质数字技能人才队伍，落实数字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加强高校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培育数字青年人才后备力量；(b) 实施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数字经济“产学研”载体平台，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建设“数字+产业”专家智库，提升数字人才服务产业能力、加大数字人才创业培训力度，支持促进数字人才创新创业；(c) 实施数字人才交流合作活动。实施数字技能骨干人才计划，促进高水平数字人才与项目产业对接、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优势，聚焦产业需求导向，深化拓展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交流合作；以及(d) 实施数字人才发展机制创新优化活动。完善数字人才引进

机制，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集聚、创新数字人才评价机制，推动建立数字技术领域职业资格国际认可清单、优化数字人才流动机制，促进数字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健全数字人才激励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22614300.shtml>

## 9. 《2025 年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组织开展“走进大湾区 凝聚向心力”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广州）实习计划，支持香港青年来穗实习。推广实施“百企千人”港澳大学生实习计划，提供不少于 1,000 个实习岗位，招募不少于 100 位港澳大学生进行为期 4-6 周的实习交流活动；以及(b) 在全市推广“港澳青年之家”标准化创建，加快探索建设港澳小区，为港澳青年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持续推动“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开展“羊城邀约”港澳青年就业招聘计划，推进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湾区行”、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系列交流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352040.html](https://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352040.html)

##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创业者视角出发，将个人创业相关的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同步办理，实现“一次办”并附办理流程参考图；(b) 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推动将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纳入集中办理，联动各部门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一站联办；以及(c) 简化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涉及的各项窗体材料，优化整合申请材料“一张表”的内容信息，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方通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1913/content.html>

## 11.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开展“一起益企”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实施个体工商户实际运营奖励政策，对首次从事个体经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并进行就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每户发放 300 元补贴；对吸纳 3 人以上（含本人）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每户发放 1,000 元补贴，政策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b) 全省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 1% 降至 0.5%、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 50%，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给予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补贴，补贴可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时享受，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506/d07debffb8024dc7bdde52e27e88e7c1.shtml?ddtab=true>

##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化粤港澳合作，联动开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百团万人湾区行、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大会、暑期青创嘉年华等活动，引导粤港澳企业、学界、民间团体广泛参与，推动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业创业；以及(b) 拓宽创业孵化载体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在港澳地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持地区等设立联络点或服务站，推介广东创业政策及环境，就地提供创业辅导、基地对接、飞地孵化等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199.html](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199.html)

### 13. 《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人社厅函〔2025〕25 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按照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个人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贷款利率可按最低 2.9% 执行；以及(b) 支持企业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工学结合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747857.html](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747857.html)

### 外商投资

### 1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广州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b) 对经广东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广州且 2024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在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执行期内已获总部奖励的不再列入 2026 年支持对象；以及(c) 支持对象为符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文规定，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且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356716.html](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356716.html)

## 15. 《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b) 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以及(c)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7/t20250718\\_139928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7/t20250718_1399285.html)

## 16. 《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包括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以及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b)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审核流程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200.html](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200.html)

## 17. 《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设立的跨国公司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以及事业部全球总部有关标准的市场主体；(b) 对符合条件的在粤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能级奖励；以及(c) 明确申请认定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申请认定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及申请认定事业部全球总部应当符合的要求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201.html](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20/content/post_4745201.html)

## 中小企

## 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各地市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 2-3 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内容包括：(a) 奖补对象为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以及(b)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46141.html](https://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746141.html)

## 服务业

### 19.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复制推广新一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在数字领域，总结推广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创新“来数加工”模式、建立粤港澳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创新数据托管服务模式等 4 条经验。在金融、文旅等领域，总结推广优化商业价值评价标准用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打造多跨协同文旅市场治理体系等 2 条经验。在知识产权、劳动仲裁等领域，总结推广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全流程线上解决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港澳全流程参调参审机制等 2 条经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d8f6406f5b242de885d66da34300b6f.html](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d8f6406f5b242de885d66da34300b6f.html)

## 外贸

### 20.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江门市商务局和江门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简称三区）企业。其中，出口企业需自 2024 年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申报出口且出口额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或者需自 2024 年起通过外贸公司代理出口；(b) 当年或上一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向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不含平台类保险），并已经实际缴纳费用的，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保费金额最高 10% 的支持（其中，市本级最高给予 5%，三区可参照执行最高给予 5%）。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多为 50 万元；以及(c) 鼓励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通关便利性优惠政策。首

次获得中国海关《AEO 认证企业证书》，且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 万元的资金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swj/gkmlpt/content/3/3330/post\\_3330163.html#5819](https://www.jiangmen.gov.cn/jmswj/gkmlpt/content/3/3330/post_3330163.html#5819)

## 科技创新

### 21.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和“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等 12 个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申报指南》的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8:00 至 8 月 22 日 16:00。第一批《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申报指南》的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8:00 至 9 月 2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与环境适应性基础研究申报指南》规定项目（课题）负责人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地与人才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计入上述 2 项总数和每年 12 个月工作时长的限制范围；以及(b) 《工程科学与综合交叉重点专项申报指南》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应提供相应聘用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7/post\\_12287592.html#4165](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7/post_12287592.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08/5714.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08/5714.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09/5716.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09/5716.html)

## 金融

### 22.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等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 : (a) 试点业务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贸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b) 明确试点机构条件及试点报备程序, 试点资管产品范围, 境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及汇兑, 试点规模管理, 境外投资者保护及纠纷化解, 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 ; 以及 (c) 细则生效之日起 180 日为试点初期。试点初期内,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为境外持牌金融机构或者合法中资企业境外机构, 暂不接受其他境外投资者用来源于境外的资金购买试点资管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hnftp.gov.cn/zczdtx/jrzc/202507/t20250721\\_390327.html](https://www.hnftp.gov.cn/zczdtx/jrzc/202507/t20250721_390327.html)

## 电子商务

### 23. 《<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细则》, 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 : (a) 本实施细则主要从电商平台营收增长奖励项目、网络零售纳统奖励项目、网络零售大额增长奖励项目等三个方面对企业进行支持和奖励 ; 以及 (b) 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9/content/post\\_12292137.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9/content/post_12292137.html)

## 房地产

### 24. 《住房租赁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以及(b) 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2957.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2957.htm)

## 电动自行车

###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定期调度重点生产企业新产品车型设计、配件采购、样车试制、检验检测等工作进度，指导企业及时停止研发符合旧标准的产品，尽早推出符合《技术规范》的新产品，并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b)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定认证机构严格依据《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开展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加强 CCC 认证全过程管理，严格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强化获证后监督，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CCC 认证要求，不得降低认证标准或者减少、遗漏认证程序，严把发证质量关；以及(c)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不符合《技术规范》但符合旧版本标准的产品可以销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360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3602.htm)

## 其他

### 2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度中央资金 ( 2025 年 1-6 月企业赴境外参展资助事项 ) 申报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网络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18:00，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8: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5/post\\_12285132.html#524](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5/post_12285132.html#524)

### 27. 《广州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及措施列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上述《重点任务及措施列表》。主要内容包括：(a) 在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方面，支持外商投资在穗设立研发中心；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加大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b) 在提高跨境贸易通关效能方面，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全链条拓展延伸；推广科研用物资跨境正面清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试点；以及(c) 在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方面，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推动银企高效对接；推广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gz.gov.cn/gkmlpt/content/10/10359/post\\_10359328.html#481](https://fgw.gz.gov.cn/gkmlpt/content/10/10359/post_10359328.html#481)

**28.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以及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以及(b) 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22/art\\_78\\_20075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7/22/art_78_200755.html)

**29.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网络安全和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对新引入本区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其在本区开展网络安全或数据服务相关业务。其中，对在本区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信软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在本区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以及(b) 对向基础电信运营商购买数据跨境信道资源等跨境通信服务，或购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含大湾区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跨境流通服务且通过国家监管部门审查或认可的企业，按照已履行的相关服务合同年度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44980>

### 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跨境电商出口关税公共服务指南>等 5 项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上述《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跨境电商出口关税公共服务指南》适用于使用“9610”“97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通关、收结汇和退税；以及(b)《食品安全定量抽样规范》规定了深圳市食品安全定量抽样的类型、基本原则、抽样前准备、现场抽样、网络抽样等要求，并适用于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的抽样工作。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可以参照本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8/post\\_12288410.html#928](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8/post_12288410.html#928)

### 3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税务局等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以及(b) 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gzcy\\_5\\_1/01158228.html](https://hainan.chinatax.gov.cn/gzcy_5_1/01158228.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5月	与2024年 同期相比	2024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52.8	+6.7%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为2025年1-3月数据)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6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9,200.2	-7.4%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3,871.5	+13.0%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222.3	-6.1%	2,776.5

(\*为2025年1-3月数据)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 「跨境支付通」参与机构增加至 18 间

「跨境支付通」已于6月22日正式开通。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网页，截至2025年7月21日，参与计划的机构已经增加至18间。

#### 「跨境支付通」参与机构（截至2025年7月21日）

香港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内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更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香港金融管理局网页：

[https://www.hkma.gov.hk/gb\\_chi/smart-consumers/payment-connect/#2](https://www.hkma.gov.hk/gb_chi/smart-consumers/payment-connect/#2)

- 「税务易」推出个人、商业、税务代表新网站

香港特区政府税务局7月22日在「税务易」下推出三个新税务网站，即「个人税务网站」、「商业税务网站」及「税务代表网站」，以进一步提升电子税务的效率和用户体验。

「个人税务网站」是集中管理个人税务事宜的平台，为用户提供提交报税表、更新个人资料、查阅税务状况等功能。个人用户亦可透过税务局今日推出的「eTAX」流动应用程序，随时随地透过流动装置使用「个人税务网站」服务。

「商业税务网站」为公司而设，方便它们以电子方式处理税务及合规事宜，包括提交报税表、处理商业登记等。

「税务代表网站」则专为税务服务代理人（税务代表、公司秘书及其他税务服务提供商）而设，方便他们管理客户的税务事宜，包括提交报税表、合规追踪等。

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站：

<https://www.ird.gov.hk/chs/ese/etax.htm>

- 香港拟10月起豁免「禁区纸」便利港车北上、粤车南下

香港特区政府7月18日宣布，四条有关跨境车辆牌证申请的修订规例当日刊宪，以推出措施优化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俗称「禁区纸」）和国际通行许可证，为跨境车辆提供更佳便利。

主要修订建议包括：

1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把跨境车辆的许可证的最长有效期由12个月延长至60个月，并调整许可证的费用至收回成本水平；以及按照风险可控的考虑，豁免参与个别符合要求的跨境驾驶计划的车辆申请许可证。由于许可证将予豁免或许可证有效期将会延长，一般而言，用家需缴付的许可证费用将会减少；及

2国际通行许可证：推出电子许可证，简化申领流程，申请人可于网上提交申请和证明文件，以及领取电子许可证并自行打印。

四条修订规例包括《2025年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修订）（第2号）规例》、《2025年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修订）（第3号）规例》、《2025年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修订）（第5号）规例》、《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订）规例》。

修订规例将于7月23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视乎立法会的审议，有关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的豁免安排及国际通行许可证的优化措施将于10月1日生效；有关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延长有效期的安排和费用调整，则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 **香港注册公司逾149万间创新高**

7月18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表的统计数字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本地公司及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总数，分别达1,494,806间及15,509间，同创历史新高。

### **两项优化《公司条例》措施已生效**

配合特区政府便利营商和招商引资的政策，两项优化《公司条例》的措施已先后于2025年上半年生效：

第一项措施让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库存方式持有和处置购回的股份，并推动本地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以无纸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讯。

第二项措施在香港推出公司迁册制度，为非香港法团提供简单并具成本效益的途径迁册来港，同时保留在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分，业务运作得以延续。

## 多项统计数字录增长

在2025年上半年：

新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为116个，截至6月底，总数为1,099个。

新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为109间，截至6月底，总数为579间。

新发出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为350个，截至6月底，总数为6,971个。

新发出的放债人牌照为71个，截至6月底，总数为2,046个。

有关统计数字的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页「统计数字」一栏：

<https://www.cr.gov.hk/sc/home/index.htm>

- **选举事务处：2025 年选委会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7 月 21 日发表**

2025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7月21日发表。

已登记个人和团体投票人可透过「智方便」或登入选民登记网页（<https://www.vr.gov.hk/sim/home.html?1753329627821=>）查阅其登记资料。

有关选委会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统计资料载于选民登记网页。

查阅选委会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相关公告今日刊宪。按法例规定，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正式登记册文本只会按法定方式显示和供指明人士查阅。至于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正式登记册文本则可供公众人士查阅。

- **香港 9 月招聘多个公务员职位 综合考试 7 月 19 日起可报名**

香港特区政府宣布，9月将展开新一轮招聘政务主任、二级行政主任、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二级助理贸易主任及二级管理参议主任的工作。

综合招聘考试暂定于9月27日举行，有意应征学位或专业程度公务员职位的人士可报考，7月19日至8月1日晚上11时59分接受报名。考试详情将于7月19日上载至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 [https://www.csb.gov.hk/tc\\_chi/#](https://www.csb.gov.hk/tc_chi/#) ) 。

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表示，有意短期内投考学位或专业程度公务员职位的人士必须具备有效综合招聘考试成绩，应征者应把握时间参加此轮考试。

- **现已生效！香港发展低空经济的法例修订**

香港特区政府为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修订《小型无人机令》（第448G章）及《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448C章），7月18日生效。

《小型无人机令》的修订旨在扩阔现行规管制度，以涵盖重量超过25公斤但不超过150公斤的小型无人机。

《1995年飞航（香港）令》的修订旨在促进各类非传统航空器在港试验，新增条文赋权行政长官在指明条件下批准进行非传统航空器的试验。

相关指引文件，包括已更新的《安全规定文件》、小型无人机通告和进行非传统航空器试验的实务指引等，已上载于民航处网站（[https://www.cad.gov.hk/sc/sua\\_new.html](https://www.cad.gov.hk/sc/sua_new.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a>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年7月 31日	2025 粤港澳大 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 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中央 港澳工作办公 室、国务院港 澳事务办公 室、广东省人 民政府主办，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民政及 青年事务局等 承办	<a href="https://dwqds.newjobs.com.cn/">https://dwqds.newjobs.com.cn/</a>
2025年8月 15-17日	2025 中国（广 州）跨境电商交 易会	广州：中国进 出口商品交易 会展馆 A 区 ( 地址：海珠 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中国对外贸易 中心	<a href="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859">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859</a>
2025年8月 22-24日	2025 第三十三 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 出口商品交易 会展馆 A 区、 B 区 ( 地址：海珠 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 府	<a href="http://www.gzfair.com.cn/">http://www.gzfair.com.cn/</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9月18-20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a href="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a>
2025年9月22日至25日(企业报名须于7月30日前进行网上登记报名)	2025年“羊城邀约”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交流活动(港澳地区专场)	港澳地区各高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359408.html">https://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359408.html</a>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new/events.html>

## V. 其他资讯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 86 10 )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